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大孤山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和落实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纠治“四风”，开展党的纪律教育、廉洁教育、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深化成果运用
3	抓好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履行抓基层党建“一岗双责”责任，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4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统筹抓好村（社区）党组织建设，指导村（社区）及以下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和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党支部评星定级，促进“幸福新社区”建设，负责党群服务中心及党员活动场所建设，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加强“两企三新”党建工作，联合村（社区）、企业和社会组织打造各类暖心场景，为新就业群体提供便捷暖心服务
5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动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履行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监督程序，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换届、补选和任免工作，储备后备力量，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6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负责实施“共产党员先锋工程”“在职党员进社区”“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加强与驻街企事业单位的沟通，做好“千村联千企，党建促振兴”、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相关工作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抓好党内关怀帮扶、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流动党员教育管理、规范党员网络行为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
8	组织推选各级党代表人选，推进“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建设，做好党代表日常联络服务，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序号	事项名称
9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干部、驻村（社区）第一书记、选调生的教育、培养、选拔任用、管理和考核监督，做好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工作，对村（社区）干部进行教育培养和考核监督
10	负责加强对新录用公务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的培养教育，对试用期满的新录用公务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按期完成考核工作
11	抓好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开展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管理和监督，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工作
12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做好各方面领域高层次高学历人才的培养、引进、使用和服务工作，推动产业和人才融合发展
13	负责辽宁省智慧党群服务平台、辽沈智慧党建云平台系统、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的分级应用，指导村（社区）做好数据综合采集
14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街道、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加强村（居）务监督，按权限分类处置举报和问题线索，整治基层“微腐败”，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依规依纪开展纪律审查，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严肃查处违纪问题，落实“阳光三务”公开工作
15	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和典型宣传工作
16	落实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责任制，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发展，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做好各类先进典型的挖掘培育工作，积极宣传典型事迹
17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基层志愿者队伍壮大和建设管理，推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指导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18	加强街道人大工委建设，联系辖区内的人大代表，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依法做好监督、代表推选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推动人大代表“家站点”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制度，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做好政协委员换届人选推选工作，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活动及用好“辽事好商量，聊事为人民”协商平台，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0	负责指导辖区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助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和技能培训，做好工会经费和会费的收支管理；组织职工参与民主管理，落实集体协商制度，帮扶困难职工群体，丰富职工文体生活，参与劳动争议调解
21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队建，组织开展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关注重点青少年发展，建设青年之家
22	负责抓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履行引领联系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的工作职责，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和关爱帮扶，排查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推进科协、残联、工商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老科协等社会团体工作，组织各村（社区）动员辖区内退休老同志积极参加老科协各项活动，充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作用，弘扬革命精神、讲好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积极引导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14项）	
24	结合地域实际提出地区发展规划建议，制定谋划培育本地特色产业，实施本地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共推区域发展
25	围绕重点产业，制定年度产业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包装，抓好本级项目组织实施，推进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投产和服务保障工作
26	为招商引资项目提供招商信息政策咨询，接待域外企业赴辖区内考察、规划及选址，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了解企业运行、投资建设情况，研究并协调解决区域内经济发展相关问题
27	负责固定投资项目的前期摸排、材料申报，做好在建项目的协调服务、项目储备及入库统纳工作
28	摸排梳理商贸流通经营主体基本情况，推动可发掘、可培育、可培养经营主体入库纳统，鼓励“个转企、企升规”，培育规模市场主体，挖掘新的经济增长点

序号	事项名称
29	调度企业投资建设情况，督促企业定期上报主要经济指标，精准对接政策要求，支持企业申报资金和奖补，做好材料收集工作
30	提升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加强政企沟通，为企业提供政策宣传服务，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问题，助推企业发展
31	开展闲置厂房、楼宇、土地等资源的摸排及盘活服务，建立健全信息台账
32	负责开展科技政策宣传，支持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依托科技赋能推动企业发展
33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4	指导企业培育人才招引，支持高层次科技型、技能型人才招引，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35	依法依规开展统计调查工作，扎实做好经济、农业、人口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抽样调查，负责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和上报
36	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登记、日常管理、清查核实工作
37	淘汰落后产能，开展企业落后工艺装备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三、民生服务（19项）	
38	做好就业创业服务，负责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信息变更、人员档案整理；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等

序号	事项名称
39	指导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开户，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40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全民参保，做好参保人员初次参保登记和基本信息变更工作，负责对享受养老待遇的人员进行生存认证，受理咨询和查询工作
41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营造健康生活环境
42	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
43	做好生育政策宣传，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生育登记服务、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监测，统计出生人口数据
44	开展计划生育各类补贴的数据采集工作，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关爱和联系人制度，负责初审、上报和管理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特殊家庭扶助等补贴申请，做好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和奖励费申报等工作，负责补领、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45	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指导村（社区）为村（居）民提供便民服务，依法依规出具各类证明
46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承办职责范围内的“12345”热线、人民网、市长信箱等社情民意平台反馈问题，做好答复回访工作
47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8	健全村（居）民自治制度，指导村（社区）制定、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符合法律法规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进行备案，负责管理村（社区）社会组织，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9	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破除陈规陋习，积极树立文明祭祀新风，培育时代新貌
50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负责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对低保对象、低保边缘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群进行摸排和动态监测预警，并做好政策宣传、救助帮扶、档案保管等工作；加强对农村留守妇女的关爱服务
51	负责特困供养人员的申请受理、信息核对、政策宣传、档案保管、动态调整、日常管理、动态监测预警、取暖救助、常态化救助、系统录入和证书发放，对特困人员定期进行走访慰问关爱
52	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及相关政策宣传，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承担老年人口状况统计调查工作；负责老年人高龄津贴、高龄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对象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和动态管理，对违规领取行为进行摸排与上报
53	负责摸排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宣传儿童福利相关政策，开展困境儿童临时监护，做好报告响应、关爱保护和救助帮扶工作
54	负责残疾人服务保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55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维护未成年人权益，提高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支持、指导村（居）委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56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开展政策宣传、咨询、解答工作，做好社会保险待遇的资格认证和信息采集
四、平安法治（6项）	
57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处置，化解行政争议，推动依法履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做好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有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8	推进普法工作常态化，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提高群众法治素养
5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经常性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警机制，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0	做好特殊群体稳控工作，开展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61	统筹协调各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62	开展禁毒、戒毒宣传，按权限排查、上报非法毒品原植物的种植情况，劝导村（居）民自行铲除
五、乡村振兴（9项）	
63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整治，增强村民人居环境保护意识，对损坏公共设施、乱堆乱放、破坏村容村貌的行为进行排查、制止和上报
64	切实做好农村户厕宣传动员、排查整治及改厕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
65	加强新型农业组织培育扶持，引导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组织规范运营、健康发展
66	充分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建设，制定谋划乡村振兴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67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机制；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8	做好农情信息工作，摸清重点农业产业情况，建立农业产业信息台账
69	开展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宣传，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控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70	开展农村经济统计工作，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发展集体经济产业，负责农村集体经济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集体资产的清查核资
71	助力“玉皇山合作社”发展，宣传乡村振兴与合作社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如财政补贴、税收减免、项目扶持等，协助做好申报工作
六、生态环保（8项）	
72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文明环境建设宣传活动，普及环保法律法规和污染防治知识，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并上报普查结果，做好环保问题核查整改
73	依法依规落实秸秆焚烧管控要求，对私烧秸秆行为组织日常巡查并及时劝导
74	对乱倒（排）污水、垃圾、废弃物等行为进行排查、制止并上报，对黑臭水体定期排查并上报
75	落实林长制，上报林长巡林信息，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对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上报
76	开展植树造林政策宣传，组织植树造林活动，做好国土绿化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7	负责森林病虫害预防、调查、巡查工作，做好森林病虫害集中除治工作，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政策宣传及危害防范
78	落实河长制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河道管护、整治工作，加强湿地保护
79	加强节能降碳工作，加大民用散煤使用排查力度，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七、城乡建设（7项）	
80	做好物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的关系，协调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的关系
81	推动无物业小区业主自治管理，开展无物业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82	开展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整治，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改善卫生设施，加强对公共场所、道路环境卫生的日常检查
83	负责对辖区内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等基础设施与道路进行管护、巡查、上报
84	负责加强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和测量标志保护管理工作
85	落实路长制，提升道路及周边环境的管理水平，落实精细化管理，制定巡查制度，对道路内乱贴乱画、乱铺乱倒进行清理，发现影响道路安全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6	落实双段长制，开展铁路安全宣传教育，落实铁路护路联防运行机制，对铁路及沿线进行常态化巡查，加强重点时段、路段巡护频次，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并上报，负责协调铁路动迁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和旅游（3项）	
87	寻找本地特色文化故事，挖掘本地特色旅游资源和各类文艺骨干，打造独具特色的文化品牌，促进文体旅产业融合发展
88	开展公共文体服务，建设和管理文体阵地，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做好群众性体育活动的服务保障
89	发展文旅新业态，建设红楼1953文旅小镇，传承红楼历史文化，打造沉浸式文旅重要载体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90	按照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原则，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督促和指导企业、村（社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1	指导、支持、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督促辖区内商户、住户及时更换消防器材
92	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应急管理知识的宣传普及，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维护，做好灾情预警和灾情先期处置，统计上报灾情信息，保障救助物资和资金的发放
十、综合政务（13项）	
93	助力数字政府建设，强化政务数据安全，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一网通办”等政务办公系统的使用，提升服务群众的质量和效率
94	做好本级政务公开及数据更新工作，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做好本级电子政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5	负责公文办理、会议活动、督促检查、信息文稿、印章等管理工作
96	负责年鉴及基础数据收集、编纂、报送及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97	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对街道聘用人员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做好突发事件、紧急事件报送工作，进行先期处置
98	负责本级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编制、执行、管理本街道财政预决算，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内部审计、政府采购、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99	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落实村组织运转经费的“村财街管”制度，做好村干部绩效考核工作
100	负责债务管理工作，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101	负责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办公用房日常管理和机关运转等综合保障后勤工作
102	贯彻执行档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推进档案室规范化建设，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和查询等工作，指导监督所属企业和村（社区）做好档案工作
103	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保障、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工作,规范社区工作者履职行为，明确工作职责和服务标准，指导社区做好日常考核工作
104	做好本街道固定资产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录入及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105	负责开展公共节能宣传教育，落实好水、电、网络等公共节能降耗工作，做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数据的统计报送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开展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对拟颁发纪念章对象进行审核，向上级组织部门申领所需的纪念章。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人选及党组织推荐上报工作； 2.摸底统计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等纪念章。
2	开展村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负责对村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进行备案； 2.统筹指导街道党工委做好村党组织书记日常工作。	1.汇总上报村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材料； 2.做好村党组织书记日常工作。
3	做好对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区委组织部 区审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1.区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区审计局对街道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对区本级预算审计中延伸到街道的工作以及其他审计项目中涉及街道的工作进行审计监督，并进行反馈； 3.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会同街道组成审计组，对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4.审计组提供审计报告。	1.按照审计部门要求，及时、真实、完整地提供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财务报表、账簿、凭证、合同、文件等资料； 2.对审计人员提出的疑问和问题，及时作出解释和说明； 3.根据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和改进，并按要求向审计部门反馈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和考察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局	1.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负责制定公务员与事业单位人员招考的总体规划，指导街道依据实际情况开展用人需求调研； 2.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统筹管理招考工作，审核街道设定的招考岗位录（聘）用条件、岗位描述及招录（聘）数额； 3.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组织实施录（聘）用人员考察工作，制定考察流程和标准并对执行过程进行指导、监督，对考察结果进行最终审定。	1.提出公务员招考岗位、数额和报考资格条件，拟订上报招录计划，做好拟录用人员考察等工作； 2.提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岗位、数额和报考资格条件，拟订上报招录计划，做好拟录用人员考察等工作。
5	开展新闻宣传工作	区委宣传部	1.及时掌握各单位工作重点和亮点，加强与各类媒体的联系协作，充分挖掘各类媒体资源，构建大宣传工作格局； 2.统筹各项对外宣传工作，做好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	1.报送新闻选题、新闻稿件、先进名单等； 2.协助做好采访报道、对外宣传工作。
6	开展农家（社区）书屋建设	区委宣传部	1.统筹全区农家书屋、社区书屋的总体规划； 2.督促指导农家书屋、社区书屋按照上级部门配发的书籍等出版物进行更新、分类、上架。	1.引导村民（居民）到农家（社区）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2.负责农家（社区）书屋的日常管理，定期更新书籍出版物。
7	做好“鞍”心驿站的建设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通过组织社区自建、企业共建方式，打造“鞍”心驿站，为新就业群体提供休息场所； 2.定期开展针对“鞍”心驿站服务对象的需求调研。	1.配合驿站选址建设，丰富完善驿站服务功能； 2.负责驿站的日常管理服务，及时处理居民反馈意见，持续提升驿站服务质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12项）				
8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相关工作	区发改局	1.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行业开展信用建设，推动实施信用管理； 2.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协调部门（单位）加强信用信息征集、发布和使用管理； 3.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1.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工作； 2.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举措； 3.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居民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9	做好项目建设服务工作	区发改局	1.负责编制重点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 2.负责对重点项目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组织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等工作； 3.组织包装策划重大项目，编制年度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摸排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向企业传达上级政策，做好项目服务工作。
10	推动中介服务行业优化工作	区发改局	1.制定促进中介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 2.协调解决中介组织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3.打击非法中介违规行为。	1.开展对中介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宣传工作； 2.排查中介服务企业相关信息，发现非法中介及时上报。
11	做好招商引资服务工作	区经合局	1.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2.组织开展引进资金统计工作。	1.配合开展招商活动、招商调研，梳理工业用地等招商资源； 2.对落地的企业进行跟踪服务，落实做好引进资金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培育	区工信局	1.负责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相关政策的落实； 2.监测分析发展动态，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1.向企业宣传“小升规”“专精特新”等相关政策； 2.负责中小微企业的动态信息统计，完善服务工作。
13	做好工业企业服务保障工作	区工信局	1.做好数据汇总和分析利用，分析研判企业生产运营情况； 2.根据上报规上和规下企业情况，定期统计汇总重点工业企业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情况，并做好全区企业主要经济指标调度和监测工作。	1.做好工业企业相关情况的排查、梳理、统计、调查； 2.了解规上和规下重点工业企业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情况并上报。
14	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区工信局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教育； 2.检查周边电力设施。	1.通过悬挂条幅、发放传单等形式，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教育； 2.不定期检查电力设施，发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
15	开展金融服务发展工作	区财政局	1.牵头做好金融服务经济发展工作； 2.根据企业融资需求，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	1.做好企业融资需求摸排调查； 2.组织企业参加“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工作	区财政局	1.推动金融业和金融机构规范健康发展，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 2.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对涉嫌非法集资线索进行初步研判并上报。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并上报活动总结； 2.做好巡查走访、线索排查和上报工作。
17	开展商业项目（区域经济建设、农产品供应链）储备、建设工作	区商务局	1.及时了解农产品供应链建设情况； 2.对符合支持政策的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3.推进区域商业体系建设。	1.统计并上报商贸流通经营主体、冷链、物流等情况； 2.做好商贸流通经营主体、冷链、物流等发展培育工作。
18	开展电商建设工作	区商务局	1.负责电商直播基地建设； 2.组织开展电商业务培训工作。	1.做好宣传引导，推动辖区电子商务发展； 2.积极组织动员商家参加培训会。
19	做好商贸企业服务工作	区商务局	做好贸易限上企业及限下样本企业日常服务。	宣传当前贸易相关政策法规、扶持措施，定期收集整理贸易相关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29项）				
20	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区人社局	1.组织召开招聘会； 2.对充分就业社区、舒心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创建材料进行复核； 3.负责创业带头人认定工作； 4.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 5.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帮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工作、就业去向调查等)； 6.对青年就业见习人员资格进行审核，发放补贴。	1.负责前期招聘会场地布置、准备工作； 2.对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建立舒心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3.组织社区收集信息，受理创业带头人申请并上报； 4.对在社区进行认定、初审后的就业困难人员情况进行复核； 5.开展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认定工作，核查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低保身份等真实情况。
21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区人社局	1.负责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范围的人员名单进行备案，对符合参保资格的人员进行认定，对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员办理退休审批； 2.负责办理参保业务，对达龄人员兑现待遇。	1.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申请要件的收集、整理、初审，公示后建立档案并上报； 2.做好被征地农民相关问题的咨询服务。
22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区人社局	1.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2.推动农民工工资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3.依法查处违法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工作； 3.做好调处工作，及时调解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开展劳动争议基层调解工作	区人社局	1.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负责对受理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进行调解； 3.负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4.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基层转办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争议和投诉进行初步调解； 2.针对调解不成功的劳动争议移交至仲裁机构等相关部门处理。
24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工作	区人社局	1.负责城乡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申请与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核对、制发卡证、内控管理、档案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数据应用分析以及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 2.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财务和监督报表。	1.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 2.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25	开展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指导街道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负责本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具体承担各级行政区域界桩界线的维修管护； 2.开展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地名普查和补查，做好标准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备案公告，审核街道采集的地名信息并上报； 3.负责建筑物门（楼）牌标准地址编码确认、地名标志设置管理和门牌证发放工作； 4.负责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 5.负责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调处。	1.开展本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定期联检，协助开展界桩界线巡查管护工作； 2.负责报送域内地名普查和补查信息，报送域内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材料，配合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工作，通过地名信息采集小程序采集上传域内地名信息； 3.协助开展建筑物门（楼）牌、标准地址、编码管理和地名标志的摸排工作，配合做好域内住户门牌证变更、补办及保障型物业小区的住户门牌证办理发放工作； 4.负责域内行政区划变更调整和街道驻地迁移的申报； 5.配合开展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建立民政服务站	区民政局	1.做好街道民政服务站建设； 2.对街道民政服务站日常运行进行监管； 3.对街道民政服务站开展绩效评估。	1.负责为街道民政服务站提供服务场所和必要办公条件； 2.负责对街道民政服务站驻站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协调、指导完成各项任务。
27	做好民政资金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救助补助补贴资金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财政补贴“一卡通”基础信息审核、动态管理； 2.负责向社会公示资金使用情况； 3.对救助补助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1.负责财政补贴“一卡通”基础信息录入、审核动态管理； 2.负责对到账各项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并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公示。
28	开展慈善工作	区民政局	1.组织开展慈善宣传； 2.做好对慈善救助对象身份的审核确认工作；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1.做好慈善宣传工作； 2.做好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的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 3.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登记、汇总上报。
29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1.组织开展针对老年群体的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项目； 2.负责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 3.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救助对象进行经济状况和能力评估，对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审定救助额度，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4.检查、督促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对材料归档保存； 5.受理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申请，审核救助标准并上报； 6.待上报审核后，组织开展集中供养。	1.配合项目服务对象完成申请并收集相关材料，组织村（社区）与服务机构进行工作衔接，对项目档案内容初审确认，配合开展服务对象的过程跟踪及验收回访； 2.受理和初审特困人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申请，签署审核意见，对符合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条件的报送申请审核材料； 3.负责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对特殊困难老年人进行定期探访，建立探访记录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做好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区民政局	1.负责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2.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1.收集特困人员的基本信息，建立初步档案，为评估提供参考，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估并进行公示； 2.及时报告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变化情况。
31	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及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符合条件的提交上报； 2.对不再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服务对象进行材料审查，签署离院初步意见； 3.负责“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信息管理统计、审核和监督工作。	1.受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申请，为符合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条件的儿童出具相关情况报告，并提交上报相关申请材料； 2.配合做好有父母或者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人恢复监护能力及集中供养儿童离院工作； 3.负责“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各类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信息录入。
32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名单的汇总、核查、上报； 2.负责对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作出予以救助或不予救助的决定； 3.统筹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工作，负责做好救助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引导、护送到救助站，或立即向区民政局及其救助管理机构报告； 2.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实工作； 3.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等救助工作。
33	开展不符合保障条件人员补贴金、救助金错发后的追缴工作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	1.区民政局负责下发疑点信息，开展社会救助，对社会福利发放领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2.区人社局负责对社会保险发放领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协调相关部门对骗取、冒领人员开展追缴工作。	1.通过信息比对、实地走访等方式，核实违法违规领取人员情况并上报； 2.针对已确认的违法违规领取行为，及时与违规领取本人、家属或家庭监护人取得联系，督促其按照规定流程和期限，迅速、足额退回违法违规领取的资金，对不配合的人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宣传殡葬法规，制定和完善文明祭祀方案； 2.负责殡葬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3.开展违规建设公墓和硬化大墓整治工作。	1.宣传殡葬法规，协助对违法行为进行教育、劝导和制止，并做好基础情况调查工作； 2.协助开展公墓服务管理工作，做好违规建设经营墓地和硬化大墓排查，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并上报； 3.在民俗祭祀高峰期宣传倡导文明祭祀、科学祭奠活动，禁烧纸钱。
35	开展移交安置和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1.负责开展退役军人“一站式”接收服务，做好档案转接、政策咨询、手续办理等工作； 2.核实无军籍职工生存状态并汇总上报，做好待遇资金发放工作。	1.协助推进退役军人安置落户； 2.核查上报无军籍职工生存状态。
36	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帮扶、就业创业扶持等服务保障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1.对优抚对象身份进行审核，及时向优抚对象发放救助资金及抚恤、补助资金； 2.开展退役军人学历提升教育、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并对参加培训人员的身份进行认证； 3.举办线上线下退役军人就业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4.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进行审批。	1.开展优抚对象优抚金申报工作，配合发放救助资金及抚恤、补助资金； 2.收集、汇总退役军人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3.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学历提升教育、培训、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4.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进行审核，做好“一卡通”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区卫健局	1.组建流调队伍； 2.加强宣传动员，负责对传染病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开展监测活动； 3.负责疫苗的采购、统筹调配和接种工作； 4.负责组织村(居)民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5.规范项目接种单位接种流程； 6.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培训。	1.选派人员参加流调队伍； 2.开展传染病防治宣传，引导村（居）民及时接种疫苗； 3.接到上级传染病预警后，按照传染病防控方案，配合采取流调、采样等控制措施； 4.配合疾控专业机构开展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公共卫生工作； 5.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8	开展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区卫健局 区妇联	1.区卫健局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2.区妇联负责宣传“两癌”救助申报的通知，向基层妇联组织征集符合救助条件的妇女，逐级上报。	1.开展关爱女性健康知识及妇女福利政策宣传； 2.开展患病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工作，动员广大妇女积极参加“两癌”免费筛查。
39	开展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工作	区人社局 区残联	1.区人社局负责审核重度残疾人的参保情况，并反馈至区残联； 2.区残联负责残疾人身份、等级、年龄认定，做好材料申报管理并发放补助资金。	1.做好对残疾人享受补助的资格审核； 2.做好享受补助人员的动态调整。
40	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区残联	1.区民政局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审定、政策解答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资金发放，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2.区残联负责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做好抽查和监管工作，汇总迁出、过期、冻结、注销等残疾人证状态变化的情况。	1.加强政策宣传工作，开展主动服务和政策告知，协助残疾人完成补贴申请工作，确保应享尽享； 2.受理两补申请，对符合条件残疾人进行材料初审，对不再符合残疾两补条件人员进行停发，每月做好动态调整工作，及时上报停发、新增的情况； 3.按月对残疾两补人员进行核查比对，及时将涉及迁出、过期、冻结、注销等情况的残疾人资料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权益保障工作	区残联	1.负责残疾人证管理、发放工作； 2.收集评残人员的需求，及时上报评残机构； 3.负责残疾人证办理、注销、更换、迁移、挂失、资料更新等业务，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4.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动态更新，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5.开展残疾人自主创业和就业扶持、残疾人培训工作,开展各项援助服务及政策宣传工作。	1.做好残疾人证申请和更换工作，通知申请人参加鉴定，提醒残疾人更换残疾证； 2.统计上报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需求人员名单，做好档案收集、系统录入，配合开展入户调查、回访； 3.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时更新动态信息； 4.了解上报残疾人就业创业需求，组织残疾人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协助开展走访。
42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工作	区住建局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申请材料的审核； 2.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批。	1.协助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答； 2.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43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1.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和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 2.制定入学以及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定期对全区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检查，加强监督和指导。	1.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各项政策宣传，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2.对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情况进行排查、上报，协助对未入学或在校不稳定的学生进行家访劝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区教育局 公安铁东分局 区住建局 区卫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区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和托管机构违规培训监管，依法依规对违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联合执法； 2.公安铁东分局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安防管理进行监督； 3.区住建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进行监管； 4.区卫健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无证经营校外托管机构； 6.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管范围内的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	1.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对各类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发现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
45	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救治和处置工作； 2.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执法； 3.做好食品安全常态防控，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新兴领域开展较高风险食品品种专项整治，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4.做好食品安全平台管理以及对相关人员培训工作。	1.协助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取证、现场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2.在村（居）民委员会明确食品安全协管员，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进行宣传引导和定期巡查； 3.及时发现并报告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4.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录入，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落实C、D级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对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的数据进行维护，导入包保主体，指导街道对C、D级包保主体进行信息维护，确认主体类别、状态和包保干部，提醒包保干部及时登录账号并对包保关系进行确认，指导包保干部在系统填报督导数据和报送督导问题等； 2.对包保干部提交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反馈给包保干部； 3.对包保干部进行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培训工作。	1.组织包保干部督导企业(高风险企业每年不少于两次、低风险企业每年不少于一次)； 2.做好督导情况录入平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确认包保主体的行政区划； 3.包保干部对报送的问题进行认领，督促经营单位开展自查自纠，按要求整改并提交整改情况； 4.积极参加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工作培训。
47	做好农贸市场经营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农贸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 2.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 3.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 4.受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消费者投诉。	1.督促市场经营方规范日常经营行为，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48	开展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指导和监督村（社区）集体聚餐活动； 2.完善村（社区）群体聚餐相关管理制度； 3.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4.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1.督促村（社区）集体聚餐举办者、承办者做好举办登记，由村（社区）食品安全员收集相关信息并上报； 2.指导村（社区）及时发现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隐患，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并上报； 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6项）				
49	做好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区委政法委	1.组织、协调、指导铁路护路工作，建立健全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机制； 2.将铁路沿线线路安全防范工作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涉及铁路安全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组织公安机关、铁路运输企业、护路联防组织等共同做好治安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1.开展铁路安全宣传教育； 2.参与联合巡查，发现、劝导、上报危及铁路安全的违法行为。
50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司法局	1.区委政法委负责建立基层法律服务站点，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对出现的“四个重大”（重大公共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2.区司法局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指导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1.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场所），指导村（社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提供引导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 2.做好基层法律服务站（室）建设，提供场所保障，对“四个重大”问题提出法律意见需求。
51	做好见义勇为工作	区委政法委	1.组织调查、核实、确认见义勇为行为，评选表彰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先进集体； 2.开展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宣传； 3.对因见义勇为致伤、致残或家庭生活困难的人员，协调相关部门提供相应的救助保障。	1.负责见义勇为行为的受理、发现、初核与上报及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调查核实、表彰奖励，并做好权益保障工作； 3.定期走访慰问见义勇为人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开展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以奖代补”工作	区委政法委	1.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联合走访； 2.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材料收集和经费申请工作； 3.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管理，收集审核更新信息。	1.协助宣传“以奖代补”政策的内容、目的和意义，对重点人群和重点事项进行申报条件、奖励标准和申报流程的解读，指导符合条件的个人准备申报材料； 2.联合公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对获得“以奖代补”人员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53	做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区司法局	1.依据标准，从村（居）民中择优选拔热心法治工作、品行端正的人员作为“法律明白人”候选人； 2.制定培训课程，定期组织集中学习、线上学习，提升法治素养与实务技能； 3.结合村（社区）实际需求，安排“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宣传、调解纠纷等任务； 4.建立档案，记录成长轨迹，动态掌握人员状态，规范队伍日常行为； 5.以掌握知识、工作成效等为指标，每年定期考核，奖优汰劣，确保队伍质量。	1.对村（社区）网格推荐的候选人，进行法治热情、品行等条件的初审并公示上报； 2.以本地纠纷案例为素材，协调场地开展集中学习； 3.按村（社区）需求分配法治宣传、调解纠纷等任务，记录服务台账； 4.建立个人档案（培训、服务记录），更新履职情况，做好动态管理； 5.配合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补训或重新选拔，优化队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区司法局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铁东分局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铁东大队 区应急局	1.区教育局负责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2.区司法局负责校园周边安全治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等； 4.公安铁东分局负责对学校及其周边进行巡逻，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5.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铁东大队负责在学校周边道路设置完善的警示、限速、慢行、让行等交通标志及交通安全设施，负责维持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上学和放学时段以及学校组织大型外出活动时的交通秩序； 6.区应急局负责协调校园周边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在发生事故灾难时，及时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加强日常巡查，对校园及周边的治安、交通、食品、消防、建筑等方面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 3.负责中高考期间考点周边保障护航工作，组织社区对所管辖考点周边存在的各种隐患进行排查上报。
五、乡村振兴（16项）				
55	做好土地承包管理经营权确权登记督导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1.对宅基地申报情况进行审批汇总、抽查、指导监督； 2.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监管工作； 3.受理土地承包仲裁申请。	1.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并初审上报； 2.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管理； 3.及时调解并上报土地承包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组织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制定总体调查方案与工作计划； 2.协调第三方与街道对接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形成核算报告； 3.组织农户参加技术培训，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	1.做好调查所需的物资准备工作； 2.协助第三方开展受污染耕地的实地调查工作，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做好补充调查和复查工作； 3.协助第三方指导农户做好安全利用类耕地种植农产品工作。
57	做好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村民民主议事、筹资筹劳管理，指导乡、村规范履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申报和审批等。	对村委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把关，规范实施“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申报和初审。
58	推广农业种养殖技术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种植推广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2.负责进行种植品种的引进，加速新品种落地应用； 3.依托科研机构，组建农技推广专业队伍，为农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培训与指导； 4.开展种养殖技术、新品种推广、病虫害防治等培训； 5.做好病虫害预防，组织恢复病虫害发生后的生产重建工作； 6.发布极端天气预警，做好灾情汇总上报及灾后作物疫病防控指导工作； 7.指导对外来物种的普查、防治工作； 8.对农资店进行检查，负责农资店违规出售禁用农药、违规售卖种子的监管工作。	1.落实农业种植推广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2.开展种养殖技术推广、服务指导工作； 3.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培训，协助开展种植业技术指导； 4.统计农作物病虫害信息，及时上报； 5.做好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防控，传达极端天气的预警信息，做好灾情统计、上报； 6.排查外来物种，并按要求做好清理工作； 7.做好农资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对有关农资店违规行为巡查督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做好设施农业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设施农业发展总体规划； 2.组建设施农业技术专家团队进行指导； 3.负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批、验收等环节的管理； 4.处置非农建设和其他非农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1.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 2.到现场对用地情况进行踏勘、核实； 3.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4.对违法违规搞非农建设和其他非农经营的，及时制止并上报。
60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2.对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3.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 4.负责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更新农产品生产主体的基本信息； 4.协助农产品(动植物)采样抽样。
61	开展农机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做好农机安全宣传工作； 2.定期对农机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工作； 3.负责农业机械的登记工作，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办证工作； 4.组织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明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和标准； 5.对申报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材料进行审核； 6.建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督检查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抽查核实工作。	1.开展农机安全和农业机械化宣传工作； 2.协助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受理、核验以及公示工作； 3.报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材料； 4.负责收集需要检验和落户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信息及需要考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人员信息； 5.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抽查核实工作。
62	做好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拨付、使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1.区农业农村局研究提出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做好项目审查筛选、现场核查、申报、竞争立项、实施、监督和验收工作； 2.区财政局负责做好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拨付工作。	1.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做好乡村振兴资金申请工作； 2.开展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使用工作，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做好动物疫病集中防疫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2.负责动物防疫项目的申报实施、新技术示范、推广服务工作； 3.负责对动物疾病免疫进行检查，负责疫苗的采购保管、发放； 4.负责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情处理和动物疫病的控制、扑灭工作； 5.负责培训乡村防疫人员、管理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工作。	1.协助组织实施辖区内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工作； 2.指导养殖户、养殖场做好日常消毒、养殖环境整治等工作，参与对畜禽养殖、运输、交易等环节的监管，督促相关人员落实生物安全措施，防止疫病传播； 3.定期对辖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养殖户进行疫情排查； 4.做好对防疫员的考核工作。
64	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种植业污染防治工作； 2.负责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 3.组织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对农用残膜回收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做好回收数量的统计上报； 4.合理布设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	1.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工作； 2.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的日常巡查； 3.引导种植企业、农户及时收集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交至集中回收点，检查回收点回收登记情况； 4.及时上报各回收点回收的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情况。
65	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项目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向农民进行项目宣传； 3.进行摸底调研，了解培训需求，意向； 4.选择培训时间、地点、内容，聘请授课教师开展相关培训并进行评价； 5.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上报； 6.培训结束后，组织各街道对参训学员开展跟踪服务。	1.协助做好培训宣传、摸底调查； 2.协助完成推荐、申报和审核等工作； 3.做好培训后的跟踪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6	做好涉农贷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做好涉农贷款政策解读工作； 2.核实农民身份资格； 3.完成涉农贷款申请的复核工作； 4.协调督促银行做好涉农贷款放贷工作。	1.开展涉农贷款政策宣传； 2.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身份初审及推荐工作； 3.做好贷款推荐材料报送工作。
67	开展农户惠农补贴发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核定各项补贴标准； 2.对申报内容进行抽查； 3.汇总录入“一卡通”内容，发放资金。	1.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读，摸清底数，组织遴选符合惠农补贴要求的个人进行申报； 2.提交补贴申请，做好审核、公示工作； 3.做好“一卡通”系统录入、资金发放通知工作。
68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区水利局	1.组织进行移民项目踏勘； 2.组织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验收工作； 3.开展移民监测评估工作； 4.对村（社区）移民人口核定成果进行汇总审核并上报； 5.负责发放移民直补资金工作； 6.对冒领、重复领取后期扶持直补资金人员开展追缴工作。	1.履行项目民主程序，提供建设必要性、移民受益情况材料； 2.配合复核项目规模、移民受益情况，做好项目移交后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3.配合开展移民入户调查工作，提供移民村（社区）基本情况。
69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及涉水违法行为调查工作	区水利局 区卫健局	1.区水利局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做好饮用水工程审批验收，开展供水设施的日常维护、消毒及水源巡查，负责水质监测，指导项目建成后的水质保障工作，做好水费收缴工作，对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2.区卫健局为农村集中供水卫生安全提供技术指导。	1.协助开展农村饮水工程项目申报，参与农村饮水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日常排查村级供水情况，协助开展供水设施的维修养护，参与农村饮水水质检测，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并上报； 2.协助开展农村集中供水卫生安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开展“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等农田建设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联合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对违法大棚房用地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2.加强日常管理工作，防止违建大棚房行为反弹，发现违法问题协调上报。	1.定期排查违建大棚房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督促整改； 2.核查“大棚房”占用摆荒耕地情况并督促复耕。
六、自然资源（16项）				
71	开展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1.负责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监管工作，确认耕地和基本农田数量，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情况，实行动态监测管理； 2.协调市局依法处置发现的侵占、破坏耕地和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	1.开展耕地和基本农田确认及保护宣传，做好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签订工作，向社会公布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设立保护警示标志； 2.对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及时上报，做好前期处置及整改工作。
72	开展土地资源管理确权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1.负责土地征收及农用地转用组卷上报； 2.做好土地年度变更调查及土地权属调查工作。	1.进行土地权属核实，配合国土空间规划、村街建设规划调查，协调村、组对相关材料进行认定； 2.按照下达的年度卫片开展现场核实和土地权属调查核实工作，做好年度数据库更新，帮助相关权利人对涉及土地出让、划拨、确权等工作进行宗地指界。
73	开展“两违”和“卫片”整改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疑似违法名单，对疑似违法行为上报市自然资源局进行查处，督促整改，发现管辖范围外的违法行为，抄告相关部门； 2.区农业农村局对卫片图斑中涉及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宅的情况，开展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1.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甄别及调查； 2.对违法违规占用、破坏土地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资料，上报并配合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开展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1.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和复垦标准，组织农业、林业、环保等部门专家进行现场踏勘； 2.将初步验收结果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公告。	1.组织土地复垦验收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签订《土地复垦工程管护移交协议书》； 2.将初步验收结果送达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听取相关权利人意见，及时收集异议，在公告期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书面反馈。
75	开展征占用林地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1.对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进行现场核查； 2.出具审核意见并审批； 3.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检查。	1.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工作； 2.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76	做好林业产业发展与技术推广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1.开展林业技术培训、咨询和服务； 2.编制林业产业技术规程，选定推广项目，开展科学实验，建立示范基地； 3.为全区林业产业发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4.开展林业经济产业调查及统计，做好护林员日常管理。	1.做好各类技术的宣传服务，配合做好林业产业科学实验和示范基地的建设工作； 2.发展林业产业，为林农发展产业提供相应的服务； 3.指导各村划定和分配护林员管护区域； 4.建立护林员工作台账。
77	开展林业资源的监测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1.进行现地核实、拍照上传； 2.对街道收集的林业图斑资料进行抽样核实； 3.根据森林资源消长情况，更新资源数据库。	1.核实林业状况，现场拍照并上传； 2.协助收集林业图斑的图形数据等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8	开展公益林的调整及林业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1.做好公益林地块调整工作并上报； 2.统筹开展公益林等林业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1.开展公益林政策宣传工作，配合开展公益林调整工作； 2.统计、确认符合公益林补助资金的村集体和林农信息并上报。
79	开展林木种苗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1.负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 2.现地核实林木种苗苗圃信息； 3.负责林木种苗苗圃地苗木检疫； 4.强化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管。	1.做好林木种苗许可证审批的前期工作； 2.排查林木种苗苗圃联系人及苗圃地现状，填报信息并上报； 3.告知林木种苗苗圃经营负责人，对出圃的苗木填报检疫申请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并上报。
80	开展森林采伐管理和野外用火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1.负责森林经营审批及监管，核发采伐许可证； 2.下达森林采伐限额； 3.对伐区验收及更新情况进行抽检； 4.复核野外用火申请材料，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派出观察员，现场勘验用火范围及防火带情况，勘验合格后核准野外用火申请并上报备案。	1.开展森林资源合法采伐宣传教育； 2.协助上级部门进行现场核实，指导监督第三方机构开展森林采伐作业设计工作； 3.协助审核呈报森林采伐作业设计、实施伐前公示情况、对伐区进行日常巡查； 4.协助开展野外用火现场核实工作，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81	开展造林绿化及林业补助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1.负责造林绿化政策宣传； 2.制定造林绿化规划、计划，统筹安排全区造林绿化； 3.负责造林绿化检查验收，核实上传数据； 4.推广造林绿化新技术，开展造林绿化技术指导、服务和培训； 5.向上级申请林业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	1.开展造林绿化政策宣传； 2.动员、跟踪、指导林农开展造林绿化； 3.采集造林信息、数据上传； 4.协助开展造林绿化验收工作； 5.统计、确认符合林业补助资金的村集体和林农信息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2	处理林权纠纷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1.负责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2.按权限负责处理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1.协助调查了解案件纠纷； 2.依法依规按照权限明确使用权和所有权，并进行调解。
83	林业行政违法案件查处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1.对涉林行政违法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协调市局执法队依法对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1.受理辖区内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线索； 2.核实林木权属，走访调查违法行为人，提供相关信息； 3.协助监管本辖区内涉林案件的植被恢复。
84	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1.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协调市局执法队对违法违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进行查处。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5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区住建局	1.组织、协调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2.负责对古树名木进行确定、登记、挂牌； 3.负责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4.组织开展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申请、拨付古树名木复壮修复资金。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养护知识的宣传普及，做好古树名木排查工作； 2.协助古树名木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 3.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排查并上报； 4.协助做好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6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1.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预案； 2.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工作； 3.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4.指导开展专业监测、预告预警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工作。	1.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预案； 2.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点及时上报； 3.向受威胁的群众、单位发放地质灾害“明白卡”“避险卡”； 4.落实群众地质灾害避险安置工作。
七、生态环保（6项）				
87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生态环境铁东分局 区发改局 公安铁东分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1.生态环境铁东分局负责协调执行市局制定的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和市局确定的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区发改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3.公安铁东分局负责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4.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5.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6.区市场监管局配合生态环境铁东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开展辖区内大气污染、机动车污染等排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 4.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88	开展水、固体废物、土壤、噪声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铁东分局	1.开展水污染防治，加强重点涉水企业监管，开展河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移交； 2.负责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排查和整治工作； 3.负责对涉重金属污染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4.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配合开展地下水污染排查上报； 2.配合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排查上报工作； 3.做好土壤污染排查上报工作； 4.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9	开展企业环保巡查检查工作	生态环境铁东分局	1.负责企业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2.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3.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1.开展企业污染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排查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 3.开展环保督察问题调查，协助问题整改。
90	开展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和管理； 2.负责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监控平台信息审核，加强数据运用和安全管理。	1.开展死亡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政策宣传； 2.在街道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
91	做好水资源、水土保持工作	区水利局	1.开展水资源、水土保持普法宣传； 2.做好水资源管理、开发、利用工作； 3.负责水土保持治理、监督等工作。	1.为水资源、水土保持普法宣传提供服务保障； 2.排查自备水源井并上报； 3.对破坏原地面、损坏地表植物的行为和水土流失现象及时上报。
92	做好畜禽养殖的污染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铁东分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宣传引导，普及污染防治政策法规，提高养殖户环保意识；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监管，联合基层干部定期走访养殖户，及时发现、处理违规行为； 3.区农业农村局督促问题整改，对发现的污染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进行复查； 4.生态环境铁东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执法检查，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1.开展政策宣传，向养殖户宣传畜禽养殖安全生产的相关政策法规，动员养殖户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2.定期对辖区内养殖户进行走访，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和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协助督促养殖户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反馈； 4.开展禁、限养区内养殖场（户）日常巡查，发现新建的养殖场（户）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城乡建设（18项）				
93	开展危旧房、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住建局	1.统筹做好危旧房、自建房监督指导工作； 2.按照整治要求，明确第三方资质条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第三方鉴定机构； 3.协调、指导开展城市危旧房、自建房的安全鉴定、整治改造等工作； 4.做好项目资金申请工作，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及工程进度。	1.开展危旧房、自建房隐患排查，汇总数据、建立台账； 2.协助第三方鉴定机构做好危旧房等级、自建房安全鉴定工作； 3.对纳入改造计划的危旧房、自建房开展政策和安全知识宣传，动员、劝导户主自行搬离； 4.上报危房改造申报材料，跟进反馈改造进度。
94	开展农房改造工作	区住建局	1.核实街道上报的改造对象信息,对符合政策的纳入本年度改造计划； 2.根据改造内容和要求，制定选用第三方资质条件，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第三方鉴定机构； 3.在建设过程中进行质量排查和技术指导； 4.对房屋工程质量进行监管并组织竣工验收； 5.对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兑付资金信息进行最终审核,并发放补助资金。	1.开展农房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开展农村危房（六类重点对象）普查，系统平台录入工作； 2.协助第三方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房进行专业鉴定； 3.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与村(居)民签订房屋改造协议，做好会议记录等证明材料归档工作； 4.跟进工程进展，调解处理施工中出现的矛盾，参与验收。
95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建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区住建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报批工作，开展项目招投标，组织设计单位对街道、社区实地勘察，做好图纸设计阶段的组织协调工作； 2.区住建局负责编制改造计划，制定并申报改造方案,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统计上报项目资金额度，制定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3.区住建局负责督导项目建设开展情况，核准施工资料，做好项目施工安全、质量监管、竣工验收工作，对结算资料进行复审； 4.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拆除老旧小区的违建。	1.负责政策宣传和入户调查，对老旧小区改造有关事项进行摸排、数据收集及上报； 2.申请纳入改造整治计划； 3.调解、上报施工中出现的矛盾，参与做好违建拆除、施工安全、质量监管、工程验收； 4.协助督促施工单位推进改造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6	做好城镇燃气(瓶装液化气罐)工作	区住建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安铁东分局	1.区住建局负责燃气管理和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负责检查、抽查燃气经营企业安全运转情况，对燃气经营企业检查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负责燃气改造工程，收集汇总燃气改造数据，牵头做好矛盾调解工作，宣传燃气使用安全常识； 2.区商务局负责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指导督促餐饮企业从业人员参加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瓶装液化气罐、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4.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和燃气使用场所进行消防检查； 5.公安铁东分局负责查处燃气非法经营、充装等行为。	1.开展燃气（瓶装液化气罐）安全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辖区内餐饮企业燃气安全隐患排查； 3.配合开展辖区内村（居）民燃气（瓶装液化气罐）四保险（自闭阀、报警器、长寿命软管、智能燃气灶）安装工作，并建立台账； 4.配合重点关注辖区内弱势群体、空巢老人、独居老人使用燃气安全情况，并建立台账。
97	做好物业区域确认与物业指导监督工作	区住建局	1.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调整工作，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或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会同街道在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划分或者调整； 2.建立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标准与质量考核和信用评价体系，定期组织考核，听取业主、业主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评价意见，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1.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进行意见征求； 2.指导社区组织召开业主大会组建业主委员会，配合对社区物业管理和物业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配合督促已被业主大会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按时办理相关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8	开展残墙断壁、护坡墙破损整治和非物业住宅小区设施维修维护工作	区住建局	1.组织开展残墙断壁、护坡墙和房屋破损统计工作； 2.负责维修市政公共挡墙； 3.负责督促物业公司维修物业小区内的残墙、破损护坡、破损房屋。	1.排查上报残墙断壁、破损护坡、破损房屋情况； 2.提供破损墙体位置及相关具体信息； 3.对破损位置设置安全隐患警示。
99	开展“办证难”“停缓建、保交楼”专项工作	区住建局	1.负责“办证难”台账房屋大照的首次登记办理工作，协调调度全区“办证难”台账小照统计汇总； 2.负责协调推进“停缓建、保交楼”工作，向政府汇总上报“停缓建、保交楼”总体推进工作情况。	1.负责“办证难”台账房屋小照转移排查登记工作； 2.做好村（居）民问题答复工作。
100	开展城市更新（城市体检工作）	区住建局	1.开展政策解读工作； 2.开展日常培训，指导街道、村（社区）报送体检数据； 3.对城市体检工作开展情况跟踪督导； 4.制定整改措施，推进解决辖区内的城市体检问题。	1.开展城市建设和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收集街道范围内体检数据； 3.开展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上报结果。
101	开展农村道路建设和管护工作	区住建局	1.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维修改造工程； 2.建立完善农村公路应急预案，指导农村公路防灾及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3.负责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收集农村公路改建维修需求，及时上报； 2.传达突发事件信息，落实预警信息发布，储备应急物资，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参与培训训练，突发事件发生时，配合开展救援工作； 3.开展爱路护路宣传，对违规行为及时劝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2	开展辖区内排水工程工作	区住建局	1.按照项目要求做好施工的招标工作； 2.协调燃气、供水、供暖企业，保证施工进度和安全； 3.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和规范管理； 4.负责工程验收并做好产权移交手续办理工作。	1.做好施工过程中周边群众的沟通和解释工作； 2.跟踪施工进度，做好日常巡查工作； 3.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因施工造成路面破损的恢复工作。
103	做好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工作	区住建局	1.统计汇总辖区内老旧电梯数量并上报上级部门； 2.负责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备案工作，组织实施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的招标和建设； 3.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监管； 4.负责做好日常运营维护工作。	1.对老旧电梯情况进行统计上报； 2.宣传电梯更新改造项目政策，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住户意愿摸排工作，征求业主意见； 3.与社区组织相关业主成立筹备组，负责加装电梯的前期准备工作； 4.巡查电梯日常使用和运行隐患。
104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建局	1.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本辖区内“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情况，负责对责任单位的立面整洁、环境卫生、绿化美化进行指导监督； 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责任单位诚信经营、文明经营，切实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对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3.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开展门前公共秩序，协调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做好对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持各类市政公用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更换。	1.开展“门前三包”责任制宣传工作； 2.配合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沿街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3.对未落实“门前三包”的商户督促整改，对不配合的商户进行上报。
105	做好城市垃圾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向相关部门备案； 2.加强对建筑垃圾偷排偷倒的巡查和监管工作； 3.指导有条件的建筑垃圾产生地设置临时收集点，督促物业公司或村、社区做好收集点日常管理； 4.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等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落实建筑垃圾巡查制度，发现违规排放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6	开展违法建设(含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查处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负责现场检查工程建设的相关审批手续; 2.对确定为违法建设的行为进行制止,下达相关法律文书,限期整改; 3.负责对小区内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私自圈占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整治,并依法拆除。	1.巡查、发现、制止辖区内违法建设行为并上报; 2.配合执法部门现场检查,调查取证; 3.协助执法部门跟进整改情况。
107	处理辖区内不文明养犬行为	公安铁东分局	1.负责养犬登记,处置狂犬; 2.查处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等违法行为; 3.负责对走失犬只以及违法在重点区域养殖的大型犬、烈性犬或者养犬人拒绝注射疫病疫苗的犬只进行收容。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2.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养犬条例,落实养犬管理责任; 3.及时报送不文明养犬等行为线索。
108	缓解辖区“停车难”问题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铁东大队 区住建局	1.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铁东大队负责统筹提高停车资源利用率,开展马路划线、规范管理工作,负责停车备案管理工作; 2.区住建局负责协调本辖区企事业单位限时、错峰免费开放停车场。	1.排查并上报“停车难”具体情况; 2.配合施划停车位。
109	做好“僵尸车”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铁东大队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方式排查辖区“僵尸车”,掌握车辆数量、停放位置、信息等情况; 2.对能确认车主的“僵尸车”,以电话、短信或贴单形式告知车主,要求限时驶离; 3.对拒不配合或无法联系车主的“僵尸车”,依法拖移至指定停车场存放并登记。	1.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居民规范停车; 2.组织社区人员排查小区“僵尸车”,收集相关信息反馈至公安部门; 3.劝导车主自行清理车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0	做好房地产项目验收前办公用房核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负责在房地产项目验收时，协调市局出具规划核实确认书。	参与项目验收，配合进行办公用房确认。
九、文化和旅游（5项）				
111	开展文化旅游市场宣传和环境秩序维护工作	区文旅广电局	1.开展文明旅游宣传； 2.规范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秩序； 3.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行为； 4.负责提升文化、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质量。	1.配合对文化旅游市场开展宣传及巡查；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112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旅广电局	1.拟定文物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文物资源的普查、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区级、市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对全区文物保护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宣传文物保护法； 2.做好文物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113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区文旅广电局	1.组织开展非遗项目申报工作； 2.开展非遗资源挖掘工作； 3.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推荐。	1.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梳理上报； 2.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传承人线索，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3.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组织非遗传承人参加专项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4	做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	区文旅广电局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铁东分局	1.区文旅广电局牵头组织安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对使用环节进行摸排，监督管理区域内应急广播的运行和播出情况； 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非法生产、销售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地下工厂、个体工商户进行执法检查； 3.公安铁东分局负责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检查。	1.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对非法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用户进行摸排，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劝说非法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居民自行拆除非法设施，对无法自行拆除的协助上门拆除。
115	做好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健身器材管理工作	区文旅广电局	1.负责统筹分配市局下发的健身器材； 2.对文旅系统下发的健身器材进行监管。	1.协助统计上报新增、维修及更换健身器材的情况； 2.宣传引导群众正确、文明使用健身器材。
十、卫生健康（4项）				
116	开展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区卫健局	1.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制定应急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3.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物资准备及处置； 4.协调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预报； 5.组织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宣传等工作。	1.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收集与上报； 2.协助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及人员排查工作； 3.开展对辖区内居民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4.传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预报； 5.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维护辖区稳定与秩序。
117	开展病媒生物监测防治工作	区卫健局	1.组织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估，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 2.开展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和抗药性监测； 3.向街道发放消杀老鼠、蟑螂、苍蝇、蚊子的物品，指导街道开展消杀工作； 4.开展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	1.摸排排查辖区内容易形成病媒生物孳生地的场所，组织投放消杀物品； 2.引导餐饮、食品等企业做好场所日常清洁； 3.提前告知居民消杀事宜，做好家庭及个人防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8	开展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	区卫健局	1.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工作； 2.开展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3.管理受检人员信息，对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项目实施监督。	1.做好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宣传动员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3.提供受检人员信息，引导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到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接受检查。
119	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	区卫健局	1.全面了解全区人口、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发展、人群健康素养和疾病负担情况，分析全区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明确需要优先干预的问题和领域； 2.开展慢性病义诊活动。	1.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工作； 2.组织居民参加慢性病义诊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120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区应急局 区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应急局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组织辖区单位做好灾情报送、受损对象复核，灾情预警、气象预警等工作，对物资和资金的申请进行审核并做好后续下拨工作； 2.区住建局负责完善主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发布建筑工地防御预警，督促物业小区防涝，对防汛物资和设备进行管理、维护；负责组织紧急抢险时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提出公路、桥梁、码头的清障处理方案，及时抢修公路水毁工程，确保交通干线畅通； 3.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负责地质灾害防御的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转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 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水利工程调度，负责抗旱水源优化配置、调度和管理，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督促、指导完成水利应急度汛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及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1.配合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防汛抗旱、防台、防雨雪冰冻等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灾情预警发布、灾情先期处置等工作；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房屋、物品统计上报，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1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及执法工作	区应急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1.区应急局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全市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演练，对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情况成立临时指挥部，统筹掌握事故情况，协调各部门到达现场组织救援； 2.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122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	区应急局 公安铁东分局 区总工会	1.区应急局负责提请区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2.公安铁东分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对事故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人员予以立案调查； 3.区总工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1.协助维护安全生产事故现场秩序； 2.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提供基本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3	开展消防安全及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安铁东分局	1.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消防通道占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区消防救援大队重大时间节点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检查； 3.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日常消防检查，并提供专业指导； 4.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 5.区消防救援大队制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6.公安铁东分局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1.开展居民住宅消防通道清理工作的宣传教育，对违反规定的居民进行劝导； 2.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数据统计工作，按分级原则配合做好辖区内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布局、逃生通道、消防设施的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3.制定街道综合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4.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門； 5.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6.根据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要求开展工作。
124	开展辖区内防火灭火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1.进行火灾救援工作； 2.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3.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	1.协助维护灭火救援现场秩序、疏散现场人员、转移受灾群众、调集灭火救援物资； 2.协助提供、核对灭火救援现场相关信息； 3.协助看护火灾事故现场、调查火灾原因和统计火灾损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5	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局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区应急局指导协调各街道和相关部门开展森林火灾防控和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对森林防火联防联控工作进行部署； 2.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负责指导全区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巡护工作及国有林场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隐患排查、防火设施建设等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3.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扑救工作，组建防火灭火力量。	1.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配合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126	开展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 公安铁东分局	1.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2.区住建局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与第三方电动自行车运营公司签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维保协议，定期维护管理； 3.公安铁东分局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3.统计设备的基础数据、设施情况并上报； 4.协助上级部门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物管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单位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5.配合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运营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7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区应急局 公安铁东分局	1.区应急局牵头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2.公安铁东分局负责打击处理非法销售和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的情形，对在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对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2.协助做好春节期间临时烟花燃放点的布点工作，对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对不听劝者，上报主管部门。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8项）		
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拆扒私搭灵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巡查、举报等途径发现私搭灵棚的线索，执法人员到现场确认违法事实，记录灵棚情况； 2.向当事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内自行拆除； 3.若当事人未在期限内整改，城管局将依法强制拆除，通过加强巡查，防止类似问题再出现。
3	销售殡葬用品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负责指导殡葬服务机构，落实用品销售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禁止销售封建迷信类用品（如纸人、纸马等），推动绿色殡葬用品的普及； 2.联合执法部门，对殡葬用品销售点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重点查处无照经营、虚假宣传、哄抬价格、销售违规用品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4	墓地的监管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审批与资质监管，严格准入审核机制，强化资质动态管理； 2.严格墓位标准管控，加强收费监管，保障公益性墓地政府定价，对经营性墓地价格进行备案公示，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文明祭祀的日常监管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组织协调各项工作，开展日常监管，细化责任分工，建立责任体系，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2.联合执法部门，对祭祀用品销售点、墓地、广场、路口等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查； 3.统筹设立文明祭祀点，对不文明祭祀行为督导检查。
6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 2.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7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对易肇事肇祸人员的救助和返乡后的安置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区卫生健康局对在册在案精神病易肇事肇祸人员开展定期随访； 2.区民政局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人员进行救助，对符合低保等救助范围的人员按程序纳入救助范围。
二、平安法治（2项）		
9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高效衔接； 2.运用线上线下渠道广泛宣传，组织专项业务培训，提升公众认知度与法律援助人员专业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乡村振兴（7项）		
11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实地走访散户养殖等重点场所，对养殖环境、设施设备、卫生消毒等情况进行检查； 2.汇总采集信息。
12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农户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课堂培训； 2.组织农户在田间实演操练。
13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接受鉴定申请，受理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 2.组织专家受理并到现场进行鉴定，形成结论后送达纠纷双方。
14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 2.负责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15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防范监测； 2.组织相关单位联防联控； 3.加强公众宣传，组织开展群防群治。
16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会同有关部门记录外来物种种类、分布范围及危害程度； 2.建立动态数据库，为科学防控提供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登记备案的化肥生产经营许可证、肥料登记证、检测报告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登记备案的化肥生产经营许可证、肥料登记证、检测报告进行监督检查； 2.按规定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四、社会管理（4项）		
18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开展地名标准化处理工作； 2.组织摸底排查，确定拟清理整治的不规范地名清单，并予以公示。
19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对内部数据、部门共享数据、社会反馈数据进行数据采集与整理； 2.对地名标准名称、罗马字母拼写、位置标注、地名类别、隶属关系等基本信息进行审核、复核、更新。
20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公安铁东分局 工作方式： 1.做好检测的物资准备，梳理重点人群信息； 2.规范采集，填写采集信息； 3.将采集的毛发样本及时送交到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及时将检测结果告知被检测人员。
21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五、社会保障（2项）		
22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地方有关文件或工作部署，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的身份进行认证，对享受待遇期限、补贴金额进行确认； 2.负责对新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六、生态环保（5项）		
24	巡查整改汽修企业污染源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铁东分局 工作方式： 1.对汽修企业在大气污染管控期间开展巡查检查； 2.指导企业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25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地方有关文件或工作部署，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6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铁东分局 工作方式： 1.按照上级推送的和自排查发现的移动源信息，建立编码登记信息台账； 2.指导非道路移动源使用者使用手机APP或电脑登录系统录入非道路移动源信息； 3.审核信息并发放编码号牌。
27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铁东分局 工作方式： 1.排查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建立危险废物产废企业台账； 2.开展产废企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审核工作； 3.监督企业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等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重点对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不定期巡查； 2.发现死亡畜禽，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同步开展消毒灭源工作，防止疫病传播扩散，保障水域生态环境安全和畜牧业健康发展。
七、自然资源（5项）		
29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工作方式： 1.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展规划，完善监测预警机制； 2.对有害生物传播扩散源头进行管理，负责产地检疫和监管，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 3.建设应急防治指挥系统，配备应急防治设备、药剂储备； 4.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日常生产进行技术指导。
30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工作方式： 1.对卫片航拍、群众举报、公安移交、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受理辖区内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并组织技术鉴定； 3.对监督检查地块开展“回头看”工作，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
31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代履行植被恢复工作； 2.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依法组织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32	登记储备国有土地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对纳入储备的国有土地进行登记； 2.督促属地和征收部门进行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监测，建立修复治理长效机制，受理公益林调整并上报； 2.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3.对护林员开展公益林管护相关技术培训。
八、城乡建设（6项）		
34	遮光挡光问题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工作方式： 1.区住建局指导、协调地产企业制定遮光问题解决方案； 2.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负责联系市自然资源局为企业发放工程许可证。
35	对不符合招投标情形，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指导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2.区住建局对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不符合招投标的情形，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36	排查溯源物业或开发单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建筑项目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对物业或开发单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建筑项目排查溯源； 2.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历史问题成因，依法加以解决。
37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承接单位：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招标等方式择优选择物业公司承担公租房小区的服务工作； 2.对物业服务开展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单位：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负责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工作； 2.依照《鞍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落实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39	处理保障性住房和回迁房存在的房屋质量、屋顶、墙面漏水等历史遗留问题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全面排查保障性住房和回迁房房屋质量、屋顶、墙面漏水等历史遗留问题； 2.通过专业鉴定、方案制定等方式解决问题。
九、卫生健康（7项）		
40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实地勘验，做好托育机构备案； 2.针对托育机构的日常运营及安全生产等工作进行监管； 3.对违反托育服务要求的托育机构提出警告并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作出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
4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1.对计划生育家庭资格进行确认，发放资金； 2.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对骗取、冒领扶助资金的追缴工作。
4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宣传普及避孕知识，提供咨询服务； 2.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43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5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6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1.依托活动阵地，利用“5.29”会员活动日等，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特色鲜明的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 2.通过各类宣传活动，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氛围。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47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开展监督检查； 2.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责令整改并进行复查验收。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按照分级原则对监管企业是否按要求进行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发现问题责令相关企业进行整改落实。
49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5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结合辖区实际，协助各单位组织专业培训，提升队员消防技能与应急处置能力； 2.指导完善装备配置，确保器材充足且适用； 3.建立日常管理制度与应急响应机制，规范值班、巡查等工作流程，定期组织联合演练，强化微型消防站与消防大队的协同作战能力，切实发挥微型消防站“灭早、灭小、灭初期”的作用。
5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2.督促整改安全隐患，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十一、教育培训监管（1项）		
53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1.管理幼儿园的举办和停办登记备案； 2.对未经注册登记就开办的幼儿园，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十二、综合政务（3项）		
54	死亡证明	承接部门：区卫建局 工作方式：对居家或养老机构正常死亡居民，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入户调查，并开具死亡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充电设备安装证明（无物业管理小区）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并完善无物业小区充电桩安装的相关政策、规范和标准； 2.协调相关部门，对小区的电力容量进行评估，制定改造计划。
56	学生复读证明	根据鞍民发〔2023〕8号文件，不再开具此类证明。